

支付命令的何去何從 ——一個立法政策上的徬徨與迷思

編目：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74-80	
作者	姜世明教授	
關鍵詞	民事訴訟法第 514 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支付命令、既判力、執行力、異議之訴、確定證明書、強制執行、再審救濟	
摘要	支付命令制度之設計，在不同國家可能有不同立法模式；歐洲各國關於支付命令之規定不一，部分採取最高請求金額限制，部分僅承認具執行力，部分承認具既判力及執行力，部分係強制發給支付命令，多數則須待聲請始發給之，部分須一貫性審查，部分未有一貫性審查，不一而足。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支付命令制度設計之立法模式
	解評	<p>一、前言</p> <p>支付命令制度之設計，在不同國家可能有不同立法模式，各有不同考量重點，在制度設計上較值得思考的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程序上應採一階或二階？(二)是否設置最高額及排除部分請求種類？(三)是否區分送達種類而異其法律效果或救濟途徑？(四)聲請書是否須記載原因事實及證據等以配合一貫性審查？或不須進行一貫性審查？(五)對於未異議之支付命令或執行決定是否給予既判力與執行力，或僅給予執行力即可？(六)支付命令由何人審查？(七)若承認既判力，對於支付命令之被害人無救濟途徑？(八)是否對於惡意提出支付命令聲請者，應設處罰規定？ <p>二、支付命令之功能與實際效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督促程序之設立，係基於認為對於債權人而言，如債權人評估債務人對其債權存在不會爭執，則若要求債權人定須藉由訴訟程序取得勝訴判決，則對於當事人將造成時間及成本的支出與耗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亦即，若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並無爭執，僅係因不能或不願意給付而已，則亦有必要給予債權人利用一較為費用減省及取得程序迅速之程序。</p> <p>(二)支付命令之功能，係有效解決大量請求事件之制度，無論在我國或德國、奧地利等國家，在實務上均發揮重大之解決紛爭功能，具有紓減訟源之意義。但此功能實現之背後，是否對於關係人造成實體權的危害，仍應加以關注。</p> <p>三、立法制度選擇</p> <p>(一)我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民國 19 年以來，支付命令制度歷經變遷，早期乃採取類似現行德國二階段制度，亦即發給支付命令，異議期間已滿，若無異議，則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若對此假執行之裁定為異議或異議被駁回確定，則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2.民國 60 年後，則改採現行制度，亦即一階段之制度。即對於支付命令未異議者，該支付命令即發揮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3.我國是否有一貫性審查，雖學者有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513 條規定可作為肯定論之依據，但實務上不僅未有此程序名詞之利用，即觀諸立法理由中所舉請求之期限未到時而言，在奧地利乃將此駁回支付命令之理由規定於其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2 項第 2 款，而欠缺一貫性則為第 4 款之規定，二者乃並列。惟文獻上亦認為引入廣泛性一貫性審查，可塑性及債務是否到期之審查將失其重要性。4.但我國該條中所稱依聲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之立法理由中，舉例請求於法律上不存在，係類於奧地利前開規定第 2 款中欠缺可訴性者，而與其第 4 款之一貫性審查規定並列，則其二者究否相同，固屬可討論之問題。是否可認為係將一貫性審查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513 條規定適用範圍，似容有討論空間。5.民國 60 年 11 月修正案就督促程序，已刪除有關宣告假執行之程序，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未於法定期間異議者，即視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效力。又為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將得異議之期間延長為 20 日，可謂允當，但對於關係人之實體權及程序權是否受適當照顧，可能有所忽略。</p> <p>(二)歐洲各國關於支付命令之規定不一，部分採取最高請求金額限制，部分僅承認具執行力，部分承認具既判力及執行力，部分係強制發給支付命令，多數則須待聲請始發給之，部分須一貫性審查，部分未有一貫性審查，不一而足。</p> <p>(三)德國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德國民事訴訟法部實質審查聲請之內容是否具有一貫性，審查主體係法務官負責辦理。其督促命令並不具既判力，而執行命令具與缺席判決相同之假執行效力，但隨著異議期間經過，它具有形式的確定力，因而具有終局的執行力。2.德國通說及實務對執行命令仍然採取承認其有「完全既判力」之說法，「執行命令在已不得聲明不服而確定後，亦具有實質確定力」。3.對執行命令之救濟程序，在德國乃利用背俗侵權行為救濟之。聲請人典型地違背公序良俗，均得提起回復之訴。 <p>(四)奧地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超過七萬五千歐元之金錢請求，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及不經訊問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此程序且與爭執蓋然性高低無關，乃法院依職權核發之程序，行書面審理及程序加速原則。2.法院不對請求陳述之內容正確性審，但須對於法律性請求之一貫性加以審查。就此，對於違反強行法規定者、提出請求未給予具體事實說明者均屬於審查範圍。3.原告若提供錯誤資訊惡用此一程序者，依奧地利民事訴訟法得處以至少一百歐元之罰鍰，及依刑法詐欺罪論處。4.不符合核發支付命令之起訴，如欠缺訴訟要件，應被駁回，否則便進行訴訟程序。對於支付命令之異議期間為送達被告時起四週，若未異議，則該支付命令具既判力及執行力。對支付命令之救濟程序，有無效之訴，對再審亦不完全排除其可能。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五)歐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06 年歐洲議會通過之歐洲支付命令法，除將婚姻財產性等事件排除適用外，並無最高限額限制，其聲請書須記載關係人姓名及地址、債權請求額度、在請求利息時表明利率即期間、程序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證據之標明及管轄權之理由。 2.聲請人應聲明其依良知為陳述，且知悉若故意給予錯誤資訊應依法受處罰。 3.法院應給聲請人補完及更正，亦容許有請求變更之機會，亦即給聲請人變更為一部發給支付命令之機會，若不接受則全部將被駁回。 4.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應送達關係人，異議期間為 30 日，相對人得於收受送達後 30 日不附理由聲明異議。若未聲明異議，則法院將宣告即刻取得執行力。支付命令之送達區分為「有相對人收受證明之送達」及「未有相對人收受證明之送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相對人收受證明之送達，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透過個人親自送達，相對人並於收受證明上簽名； B.透過個人親自送達，有權為送達之人簽署記載有相對人已收受文書或無理由拒絕收受及送達日期之文書； C.透過郵務送達，相對人簽署有送達日期之收受證明並予以回寄； D.透過電子送達，相對人對有送達日期之收受證明加以簽署者。 (2)未有相對人收受證明之送達，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對於相對人在私人住所地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親自送達者； B.若相對人係獨立營業者或法人，對再該營業處所受僱人之親自送達； C.將支付命令置於相對人信箱者； D.將支付命令置放在郵局或主管官署，並在相對人信箱置放書面通知，如該書面通知清楚標示法院文書或指示該送達透過通知視為已成功送達，期間亦因此開始起算者； E.若相對人在發給支付命令國家有住所，依第 3 項無證明之郵務送達；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F.附自動寄交證明之電子送達，但須相對人自始明白表示對此一送達加以同意者。</p> <p>5.歐盟支付命令法規定事後審查之救濟途徑：若相對人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可歸責相對人原因遲延送達以致相對人無法作防禦；或 (2)相對人因較高度暴力或其他特殊狀況無可歸責地未提出異議之情形，得在發支付命令國家管轄法院聲請對該歐洲支付命令加以審查。 <p>四、評估暨結論</p> <p>(一)就合憲性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付命令之程序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規定之聽審權保障，學說上認為聽審權保障並非必然須在第一裁決前即須保障之，若能在事後給予充分防禦機會亦屬符合聽審權的保障。 2.支付命令給予相對人異議權，及異議後訴訟程序之防禦權，應與前開規定無違。 3.聽審權保障對於當事人觀點主張之機會，並不必然須實際上參與。 4.在德國之兩階段督促程序，其執行決定發生效力前，係以異議期間經過為前提；奧地利之一階段支付命令程序，亦以異議期間經過為前提，相對人均有機會表示自己之意見，因而並不違背聽審權保障之要求。 5.但對於一階段理論較有爭議者係，因支付命令法理乃借於缺席裁判仍給予意義之機會，但對於支付命令確定後，卻未給予相同制度設計，是否有違反平等原則？ <p>(二)德國、奧地利及歐盟之立法均有可參考之處，若我國改採二階段，法理上較無問題，並配合再審修法或承認回復之訴，應可保護當事人權益。若採一階段，則金額最高限度、一貫性審查之定義與審查密度共識、是否引入對於補充送達及寄存送達等類之在審查制度與救濟程序之開啓，均為應審慎關注者。雖新近修法已將支付命令改為僅有執行力，但又要求債權人釋明，在法理上似較為突兀。</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趨勢	支付命令修法之評析
延伸閱讀	<p>一、吳從周，〈徘徊在十字路口的支付命令制度？—探究德國法並思考我國應否廢止其既判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67 期，頁 63-96。</p> <p>二、沈冠伶，〈論支付命令制度之修正〉，《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52-73。</p> <p>三、吳從周，〈意氣用事的支付命令修法〉，《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31-36。</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